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要案典丛

【裁判要旨】【基本案情】【裁判意见】【裁判文书】

· 著作权卷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

ZUIGAO RENMIN FAYUAN
ZHISHI CHANQUAN YAOAN DIANCO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要案典丛·
著作权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要案典丛·著作权卷/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7

ISBN 978-7-5216-0966-0

I.①最... II.①最... III.①著作权-审判-案例-中国 IV.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43012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谢雯

责任编辑 吕静云 封面设计 李宁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要案典丛·著作权卷

ZUIGAO RENMIN FAYUAN ZHISHI CHANQUAN YAO'AN
DIANCONG·ZHUZUOQUAN JUAN

编者/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21.75 字数/322千

版次/2020年7月第1版 2020年7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966-0 定价：7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要案典丛· 著作权卷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主 编：江必新

副主编：胡仕浩 林广海 李剑

编委（以笔画为序）：

王艳芳 张志弘 杜微科 佟姝

郎贵梅 秦元明 钱小红

执行编辑：曾志

编辑说明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件的示范和指引作用，从2008年起，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对审结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梳理和归纳，形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知识产权和竞争领域重大、疑难和新类型案件审判标准、司法政策和裁判方法的重要文件，年度报告是知识产权案件指导体系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对于推进法律适用统一、促进法律有效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系列书籍，自出版以来受到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普遍好评。

作为向2020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的献礼，我们对过去11年的年度报告进行了重新编排，形成专利、商标、著作权、综合类四卷本。从某种意义上说，本书并不是对以往年度报告的简单整合，更重要的是，从更长时域、更宽视角鸟瞰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各主要领域裁判标准的沿革与缘由，从更高层面、更深层次体会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官对法律精神的坚守、对规则要义的探究、对行业指引的前瞻。

- 一、程序问题
 - (一) 起诉和受理
 - 1.指控他人在注册商标中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并在产品宣传、销售时非法使用其美术作品应属民事权益争议
 - 2.确认不侵害著作权之诉的受理条件
 - (二) 境外著作权人的起诉资格
 - 3.境外影视作品著作权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以获得行政审批为条件
 - (三) 举证责任
 - 4.互联网下载图片的证据认定和举证责任的分配
 - (四) 证据
 - 5.对涉及网络的公证证据的审查判断
 - 6.图片类作品著作权权属的证明
 - 7.外国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能否采信
 - 8.无著作权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著作权权属证明的证据资格及审查判断
- 二、著作权的认定与保护
 - (一) 独创性的判断
 - 9.作品独创性的理解与认定
 - 10.表格类表达方式是否具备独创性的判断
 - 11.行政区划地图的可版权性及其保护程度
 - (二) 思想与表达的分
 - 12.本身并不表达某种思想的答题卡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 13.根据同一历史题材创作作品中的必要场景和有限表达

方式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 (三) 实质性相似的认定
 - 14.立体造型美术作品的保护范围与侵权判断
- (四) 作品的认定标准
 - 15.模型作品的认定标准
 - 16.古籍点校成果是否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 (五) 作品权属的认定
 - 17.戏曲音乐作品著作权权属的审查及认定
- (六) 字库作品属性的认定与保护
 - 18.计算机中文字库的作品属性
 - 19.计算机中文字库运行后产生的单个汉字的著作权保护
- (七) 实用艺术品的著作权保护
 - 20.实用性与艺术性兼备的客体作为美术作品获得保护的
条件
 - 21.实用艺术品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的内容和条件
- 三、著作权的权利和归属
 - (一) 作品的发表
 - 22.作品登记是否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发表
 - (二) 署名权
 - 23.对雕塑作品进行合理使用过程中署名义务的确定
 - (三) 在先权利行使规则
 - 24.对包含他人合法在先权利作品的著作权行使规则
 - (四) 职务作品
 - 25.职务作品著作权的归属推定
- 四、著作权侵权和责任承担
 - (一) 侵权认定标准
 - 26.侵害录音制品制作者权案件中对权利主体及行为事实

的审查判断

- 27.侵害表演者权案件中对权利主体及侵权人身份的审查判断
- 28.共有权利人之间相互侵害著作权行为的认定
- 29.买卖书号出版的图书的复制发行主体及侵权行为的认定
- 30.已为生效裁判确定为侵权并已给予权利人充分赔偿的，如在判决生效后继续发行被诉侵权图书，属于对原判决执行的问题，不构成新的侵害行为
- (二)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与责任承担
 - 31.涉及提供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直接侵权责任
 - 32.“通知—删除”规则中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与责任承担
- (三) 付酬标准
 - 33.出版文字作品报酬的计算依据
 - 34.使用他人根据民歌改编的音乐作品的付酬问题
- (四) 侵权损害赔偿的认定
 - 35.数字图书馆侵害著作权案件中重复诉讼的认定与赔偿责任的确定
 - 36.将他人作品作为商标使用时侵权损害赔偿的计算
- 五、著作权许可和著作权合同
 - (一) 法定许可
 - 37.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并复制和发行的法定许可
 - 38.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并复制和发行的法定许可
 - (二) 著作权合同
 - 39.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演者的确定及对“独家出版发行相

[关于“录像制品权利”约定的理解](#)

- [40. 著作权合同的解释规则](#)

一、程序问题

（一）起诉和受理

1.指控他人在注册商标中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并在产品宣传、销售时非法使用其美术作品应属民事权益争议

——再审申请人日本国株式会社双叶社与被申请人上海恩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诚益眼镜有限公司、响水县世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

双叶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双葉社）（以下简称双叶社）的起诉请求不仅主张被申请人广州市诚益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益公司）、响水县世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福公司）在注册或者持有的商标中非法使用了其享有著作权的“蜡笔小新”美术作品，还主张上海恩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嘉公司）未经许可在产品宣传、销售时非法使用其美术作品；双叶社对上述产品宣传、销售等实际使用行为提起诉讼，属于民事权益争议，在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1]规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关键词】

著作权 起诉 受理 民事权益

【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三监字第14-1号

【基本案情】

诚益公司持有第1026605号蜡笔小新图形商标、第1026606号“蜡笔小新”文字商标，均被核定使用在第18类商品上，其持有的第1044841号蜡笔小新图形商标核定使用在第16类商品上。世福公司持有第1033444号、第1033450号分别为蜡笔小新图形商标与“蜡笔小新”文字商标，均被核定使用在第25类商品上。诚益公司与世福公司许可恩嘉公司使用上述商标。双叶社以恩嘉公司、诚益公司、世福公司未经授权，在产品宣传、销售及商标上非法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蜡笔小新”美术作品（含图形与名称），侵犯其著作权为由，于2004年8月19日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恩嘉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人民币50万元；诚益公司、世福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人民币50万元；三公司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合理支出。一审期间，双叶社对诚益公司与世福公司注册的上述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了注册商标争议裁定申请，该委员会已受理该项申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不予受理，双叶社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双叶社仍不服，

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6日裁定指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双叶社的起诉请求不仅主张诚益公司、世福公司在注册或者持有的商标中非法使用了其享有著作权的“蜡笔小新”美术作品，还主张恩嘉公司未经许可在产品宣传、销售时非法使用其美术作品。双叶社对上述产品宣传、销售等实际使用行为提起诉讼，属于民事权益争议，在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原审法院以本案属于涉及注册商标授权争议的知识产权权利冲突案件，应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驳回双叶社起诉，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7)民三监字第14-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双叶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双葉社），住所地日本国东京都新宿区东五轩町3番28号。

法定代表人：谷诚五郎，该社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晖，北京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义彪，北京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恩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南汇区新场镇新坦瓦公路929号102室15号。

法定代表人：薛怀山，该公司董事长。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广州市诚益眼镜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68号蓝宝石大厦901-906室。

法定代表人：罗科，该公司总经理。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响水县世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响水县城滨江路步行街1号楼5单元。

法定代表人：乔春勤，该公司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双叶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双葉社）（以下简称双叶社）因与再审被申请人上海恩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嘉公司）、广州市诚益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益公司）、响水县世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福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5）沪高民三（知）终字第11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双叶社申请再审称，原审法院混淆了“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申请注册为商标”和“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作为商标在市场上公开使用”两种不同性质的行为。将双叶社“蜡笔小新”美术作品在市场上公开使用，以及单独使用截取“蜡笔小新”卡通形象主要部分的行为，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侵权要件，属于民事侵权纠纷，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原审法院裁定驳回双叶社的起诉，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本院撤销原审裁定，依法审理。

经审查查明，诚益公司持有第1026605号蜡笔小新图形商标、第1026606号“蜡笔小新”文字商标，均被核定使用在第18类商品上，其持有的第1044841号蜡笔小新图形商标核定使用在第16类商品上。世福公司持有第1033444号、第1033450号分别为蜡笔小新图形商标与“蜡笔小新”文字商标，均被核定使用在第25类商品上。诚益公司与世福公司许可恩嘉公司使用上述商标。双叶社以恩嘉公司、诚益公司、世福公司未经授权，在产品宣传、销售及商标上非法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蜡笔小新”美术作品（含图形与名称），侵犯其著作权为由，于2004年8月19日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恩嘉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人民币50万元；诚益公司、世福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人民币50万元；三公司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合理支出。一审期间，双叶社对诚益公司与世福公司注册在上述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了注册商标争议裁定申请，该委员会已受理该项申请。

原一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诚益公司和世福公司已经注册、恩嘉公司实际使用的商标是否侵犯了双叶社的著作权。根据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且双叶社已经对涉案注册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了争议裁定申请，故对于双叶社提

起的侵权诉讼，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三十九条^[3]之规定，裁定驳回双叶社的起诉。双叶社不服该裁定提起上诉。原二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属于涉及注册商标授权争议的知识产权权利冲突案件，双叶社应该按照商标法规定的有关注册商标争议等救济程序予以解决，人民法院对此类纠纷不作为民事案件受理。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一审裁定。

本院认为，双叶社的起诉请求不仅主张诚益公司、世福公司在注册或者持有的商标中非法使用了其享有著作权的“蜡笔小新”美术作品，还主张恩嘉公司未经许可在产品宣传、销售时非法使用其美术作品。双叶社对上述产品宣传、销售等实际使用行为提起诉讼，属于民事权益争议，在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原审法院以本案属于涉及注册商标授权争议的知识产权权利冲突案件，应由行政主管机关处理，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驳回双叶社起诉，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纠正。

综上，双叶社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4]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五条^[5]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本案指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裁定的执行。

院长 王胜俊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六日

书记员 包硕

2.确认不侵害著作权之诉的受理条件

——再审申请人北京数字天堂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确认不侵害著作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裁判要旨】

确认不侵犯专利权之外的其他确认不侵犯知识产权之诉是否具备法定条件，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提起的确认不侵权之诉，应以利害关系人受到警告，而权利人未在合理期限内依法启动纠纷解决程序为前提。

【关键词】

著作权 侵权之诉 受理条件 诉讼程序

【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提字第48号

【基本案情】

北京数字天堂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堂公司）于2010年2月8日向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烽火公司）发出侵犯著作权警告函，并于同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诉状，起诉南京烽火公司侵犯其著作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当日出具“立案材料收取清单”。2010年2月9日，北京天堂公司通过银行转账预缴了一审案件受理费。2010年3月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北京天堂公司发出受理通知书。南京烽火公司于2010年2月11日收到北京天堂公司的警告函，并于2010年2月26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不侵权诉讼，北京天堂公司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异议申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案应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故裁定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南京烽火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故裁定撤销一审裁定。北京天堂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并于2011年3月1日作出裁定，撤销原一、二审裁定，驳回南京烽火公司的起诉。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确认不侵权之诉是目前我国知识产权纠纷领域特有的民事诉讼制度，本质上属于侵权之诉。本案南京烽火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不侵权诉讼是否具备法定条件，应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侵权诉讼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

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即，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提起的确认不侵权之诉，应以利害关系人受到警告，而权利人未在合理期限内依法启动纠纷解决程序为前提。本案北京天堂公司在向南京烽火公司发出“警告函”的当天，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侵权诉讼，并于次日预缴了诉讼费用，在北京天堂公司已经启动诉讼程序的情况下，南京烽火公司不应当就相同的法律关系再提起确认不侵权诉讼。本案原一审、二审法院均未按照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针对南京烽火公司起诉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北京天堂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是否具有正当性进行审查，导致对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否受理本案的认定不当，适用法律错误，裁决结果违反法定程序，应予纠正。本案南京烽火公司提起的确认不侵犯著作权诉讼不符合法定条件，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应当予以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1)民提字第48号

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数字天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皂君庙乙2号院第四幢平房。

法定代表人：王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桂庆凯，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亚洲，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江廷林，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楼方平，该公司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景伟，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数字天堂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堂公司）因与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烽火公司）确认不侵犯著作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8日作出的（2010）苏民知辖终字第002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2010）民申字第1264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在审理期间，经询问，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可以不再开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天堂公司申请再审称，南京烽火公司提起的确认不侵权诉讼，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南京烽火公司销售被诉侵权软件的行为发生在北京。北京天堂公司向南京烽火公司发出警告函的时间是2010年2月8日，同日北京天堂公司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犯著作权之诉，该院于当日出具立案材料收取清单，并下发了缴费通知等。2010年2月9日北京天堂公司预缴了一审案件受理费。虽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立案的时间为2010年3月4日，但北京天堂公司提起诉讼的时间早于该日。南京烽火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确认不侵犯著作权之诉，不具备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起诉条件。二审法院对北京天堂公司提交的答辩意见未予审查，在认定事实上存在重大疏漏，违反了法定程序。请求撤销二审法院裁定，驳回南京烽火公司的起诉，或将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南京烽火公司辩称，本案属于确认不侵犯著作权之诉，不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南京烽火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和第一百一十条^[6]的规定。南京系本案侵权行为所在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且受理立案的时间早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北京天堂公司诉南京烽火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的时间。因此，本案应当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案属于侵权类纠纷，可以依照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案的管辖权，即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相关人民法院管辖，但同时亦应考虑确认不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件本身的特性。应根据被告的相关行为和原告诉讼请求之间的关系等认定侵权行为地，进而确定案件管辖权。本案中，南京烽火公司请求确认其制作、销售的Xmap计算机软件是否侵犯了北京天堂公司的MKey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北京天堂公司既是被告，也是MKey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其相关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并非本案诉讼标的。本案也无证据证明南京为侵权行为地。因此，本案应由被告所在地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三）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7]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裁定：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南京烽火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南京烽火公司起诉北京天堂公司，是因收到北京天堂公司的警告函，称南京烽火公司研发的Xmap软件侵犯了北京天堂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故请求法院确认被诉软件不侵犯北京天堂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并据此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确认不侵犯著作权诉讼属于侵权类纠纷，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8]的规定确定地域管辖。结合北京天堂公司发给南京烽火公司的警告函，是认为南京烽火公司制造、销售涉案侵权软件，而南京烽火公司制造、销售涉案软件的行为发生在南京市，故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五十四条^[9]的规定，裁定：撤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宁民初字第130-1号民事裁定；本案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理查明，北京天堂公司于2010年2月8日向南京烽火公司发出侵犯著作权警告函，并于同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诉状，起诉南京烽火公司侵犯其著作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当日出具“立案材料收取清单”。2010年2月9日，北京天堂公司通过银行转账预缴了一审案件受理费。2010年3月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北京天堂公司发出受理通知书。南京烽火公司于2010年2月11日收到北京天堂公司的警告函，并于2010年2月26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不侵权诉讼，北京天堂公司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异议申请。

本院认为，确认不侵权之诉是目前我国知识产权纠纷领域特有的民事诉讼制度，本质上属于侵权之诉。本案南京烽火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不侵权诉讼是否具备法定条件，应根据民事诉讼法

关于侵权诉讼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查。该司法解释第十八条对当事人提起确认不侵权诉讼的条件作了严格的限定，即“权利人向他人发出侵犯专利权的警告，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经书面催告权利人行使诉权，自权利人收到该书面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者自书面催告发出之日起二个月内，权利人不撤回警告也不提起诉讼，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请求确认其行为不侵犯专利权的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上述规定的原则，目前应适用于审理其他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由此，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提起的确认不侵权之诉，应以利害关系人受到警告，而权利人未在合理期限内依法启动纠纷解决程序为前提。就本案而言，北京天堂公司在向南京烽火公司发出“警告函”的当天，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侵权诉讼，并于次日预缴了诉讼费用，在北京天堂公司已经启动诉讼程序的情况下，南京烽火公司不应当就相同的法律关系再提起确认不侵权诉讼。本案原一审、二审法院均未按照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针对南京烽火公司起诉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北京天堂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是否具有正当性进行审查，导致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应否受理本案的认定不当，适用法律错误，裁决结果违反法定程序，对此，本院予以纠正。综上，本案南京烽火公司提起的确认不侵犯著作权诉讼不符合法定条件，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应当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10]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苏民知辖终字第0025号民事裁定及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宁知民初字第130-1号民事裁定；

二、驳回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提起的确认不侵犯著作权

的起诉。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于晓白

代理审判员 骆电

代理审判员 王艳芳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书记员 崔丽娜

（二）境外著作权人的起诉资格

3.境外影视作品著作权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以获得行政审批为条件

——再审申请人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木年华网吧、罗昌颖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

境外影视作品著作权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以获得行政审批为条件。

【关键词】

著作权 合法权益 行政审批

【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提字第39号

【基本案情】

2007年5月，韩国MBC公司将其拥有版权的电视连续剧《宫S》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授权给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公司），并授权中凯公司处理中国大陆地区的盗版行为。经2007年7月公证证明，使用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木年华网吧（以下简称水木年华网吧）的电脑可在线播放《宫S》。2008年6月20日，中凯公司以水木年华网吧未经授权传播电视连续剧《宫S》侵犯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水木年华网吧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8万元、维权合理费用3000元等。一审中，中凯公司提供了在中国大陆合法出版的《宫S》DVD，以证明涉案作品在中国大陆出版发行已经获得行政审批。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水木年华网吧侵犯了中凯公司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判决水木年华网吧停止侵权行为、赔偿中凯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2万元等。水木年华网吧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查明，一审中，水木年华网吧辩称其使用的数据缓冲服务器是通过有偿使用协议从重庆网盟公司取得，而网盟公司提供的“网吧院线”是通过北京网尚公司授权取得，水木年华网吧一审时提交了网盟公司出具的包年使用费收据和网尚公司的网吧院线对水木年华网吧ICD授权的电子页面截屏。中凯公司提供的公证光盘中，播放影片的网站页面内容是网吧院线的内容，但是播放页面的IP地址里包含有水木年华网吧的局域网地址；在互联网上直接输入该网址无法登录网尚公司的网站。二审法院认为，中凯公司享有涉案作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水木年华网吧在其局域网上传播了涉案作品，侵犯了中凯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水木年华网吧应当承担停止侵权的法律责任。根据水木年华网吧提供的证据，可以认定其传播的涉案作品系由有正规资质的网尚公司有偿提供，有合法来源，应当由网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但是鉴于水木年华网吧没有提供与网尚公司的合作协议、许可使用合同等证据，审查不够充分，法律手续不够规范，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2000元（含

中凯公司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1000元)。中凯公司无法证明涉案作品获得了我国的行政审批,无权从事与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有关的商业活动及获取报酬,因此不能获得经济损失的赔偿。水木年华网吧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中扣除合理费用后,还有1000元因中凯公司无权收取,应当以不当得利予以收缴,上缴国库。据此,二审法院改判水木年华网吧停止侵权行为、赔偿中凯公司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1000元,对水木年华网吧的不当得利1000元予以收缴。中凯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中凯公司称,二审判决对水木年华网吧是否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涉案作品是否由案外人提供等事实问题的认定没有充分的依据,二审判决认定涉案作品未经行政审批错误。水木年华网吧辩称,涉案作品被批准进口的日期为2007年10月9日,晚于中凯公司公证取证的时间2007年7月26日,因此,公证取证行为是违法的。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4日作出再审判决,维持二审判决中关于水木年华网吧停止侵权行为、赔偿中凯公司合理费用1000元的内容,加判水木年华网吧赔偿中凯公司经济损失1000元,驳回中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等。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著作权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不以获得进口行政审批为条件,因此,中凯公司在2007年7月进行公证取证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中凯公司提交了已合法出版的《宫S》DVD等证据,证明涉案作品已经经过行政审批,可以在我国合法传播。二审判决认定该事实有误,予以纠正。水木年华网吧提交的证据尚不能证明涉案作品系由网尚公司有偿提供。况且,水木年华网吧提交的网尚公司关于中国网吧院线的书面宣传资料显示,网吧可以自行添加或删除其服务器中的影

视剧文件。因此，不能认定水木年华网吧在传播涉案作品时尽到了必要的注意义务。对于权利人仅起诉网吧的案件，应该考虑在局域网传播作品的数量、对权利人经济利益损害的程度、网吧的侵权获利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额。根据本案具体情形，二审判决确定的赔偿额2000元（含维权合理费用1000元）是基本适当的；但是判决没收不当得利，适用法律不当，应予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提字第39号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8-122号广东音像城三楼3号。

法定代表人：郭岳洲，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胡雪梅，重庆俊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木年华网吧，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08号。

负责人：罗昌颖，该网吧业主。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罗昌颖，女，1977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木年华网吧投资人，住重庆市九龙坡

区兰美路×号。

两被申请人共同委托的代理人：袁仲国，重庆建伍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再审人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木年华网吧（以下简称水木年华网吧）、被申请人罗昌颖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9）渝高法民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09年12月7日裁定提审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中凯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胡雪梅、水木年华网吧的负责人罗昌颖、水木年华网吧与罗昌颖的委托代理人袁仲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凯公司申请再声称，二审判决对水木年华网吧是否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涉案作品是否由案外人提供等事实问题的认定没有充分的依据；中凯公司在原审时提交了记载有进口批准文号的合法出版物、文化部出具的进口批文等证据，足以证明涉案作品已获批准进口。批准文件上的名称与公开出版的DVD上的片名略有不同，是因为对国外音像制品的翻译不同造成的，但主要演员和集数是一样的。二审判决认定涉案作品未经行政审批错误；二审判决适用法律存在一系列错误，在诉讼费用分担问题上也有失公正。

水木年华网吧辩称，《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载明，北京东方影音公司进口的韩国MBC公司的节目名称为《宫2》，外文名称为PRINCE HOURS；而中凯公司提交的涉案作品出版物上记载的片名为《宫S》，

外文名称为Prince hours S，与批准单上的名称不一致，不应认定两者为同一部作品。该批准文件记载涉案作品被批准进口的日期为2007年10月9日，晚于中凯公司公证取证的时间2007年7月26日，公证处没有进行必要的权利审查核实工作，公证取证行为违法。水木年华网吧收到中凯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发出的《诉前民事赔偿函》后，立即转交给网盟公司及网尚公司驻重庆办事处，当时涉案电视剧就不能再播放了。

一审法院查明，2007年5月21日，韩国MBC公司（Munhwa Broadcasting Corp.）出具《节目权益证明书》，将其拥有版权的包括《宫S》在内的多部电视连续剧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授权给中凯公司，并授权中凯公司处理中国大陆地区的盗版行为，授权期限为两年，授权书签署地点在中国广州市。2007年8月21日，韩国著作权审议调停委员会北京代表处出具《证明》，证明韩国MBC公司拥有《宫S》的中国地区著作权。中凯公司提供了《宫S》DVD合法出版物，封套及盘片上记载有“MBC”，“北京东方影音公司出版、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行、ISRC CN-A13-07-367-00/V.J9、国权像字29-2007-0883号、文像进字（2007）789号”等字样。

2007年7月26日，中凯公司的代理人与公证处公证员一起进行证据保全公证，使用水木年华网吧的52号电脑操作：运行“电影”，出现网址为<http://192168000253.icafe.vv8.com/index.asp>的网页；在该页面“找片”栏内输入“宫S”，并点击本地搜索，出现“宫S”的搜索结果；点击该页面下的“宫S”的“我要观看”的图标，出现<http://192168000253.icafe.vv8.com/movieDetail.asp?moviename=%B9%ACs>的页面；从该网页下“收看地址如下”的“宫S01”开始，按顺序播放各集，依次对“宫S”共20集进行在线拖动播放；在公证

人员的监督下，中凯公司使用屏幕录像专家屏幕摄录软件，将上述操作过程中电脑屏幕显示的图像及画面进行同步全屏录制，并生成相应文件。公证处将该文件记录刻录成光盘，并出具了公证书。

2008年6月20日，中凯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称，水木年华网吧是罗昌颖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该网吧未经授权在其局域网传播《宫S》，侵犯了中凯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请求判令水木年华网吧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8万元、维权合理费用3000元，罗昌颖在其网吧的财产不足以赔偿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根据合法出版的《宫S》DVD等证据，可以认定韩国MBC公司是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中凯公司享有涉案作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水木年华网吧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提供的是普通链接服务、其尽到了合理注意和审查义务的抗辩主张。水木年华网吧未经许可，通过其局域网传播了涉案作品，侵犯了中凯公司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2008年11月6日，一审法院作出（2008）渝五中民初字第228号民事判决，判决水木年华网吧立即停止在其局域网传播涉案作品的行为，赔偿中凯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2万元；在水木年华网吧不足以承担上述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时，罗昌颖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驳回中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875元，由水木年华网吧负担。

水木年华网吧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1. 按照有关规定，韩国著作权审议调停委员会北京代表处只能从事协会会员的版权权利认证联络工作，不具备著作权认证资格，其出具的证明不具备法律效力。2.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涉案作品是通过链接到北京

网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尚公司）的网站进行在线播放，水木年华网吧只是提供普通链接服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只需承担断开链接的责任。3.侵权赔偿应当区分主次，链接服务提供者即使承担责任，也不应与内容服务提供者承担相同的赔偿责任。一审判决没有充分考虑网吧行业的实际情况，确定的赔偿金额过高。

二审法院查明，水木年华网吧在一审中提交了重庆网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盟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网盟公司出具的收据和网尚公司的网吧院线对水木年华网吧ICD授权的电子页面截屏。营业执照记载网盟公司是专业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的公司；收据内容为电影包年使用费1800元，2008年6月28日到期；电子截屏记载“水木年华网吧.....距离本网吧ICD授权许可续费还有13天，北京网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京ICP证：040553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文网文（2006）009号，中国网吧院线——全球领先的网吧和家庭影视服务提供商”等内容。中凯公司提供的公证光盘中，播放影片的网站页面内容是中国网吧院线的内容，但是播放页面的IP地址里包含有水木年华网吧的局域网地址；在互联网上直接输入该网址无法登录网尚公司的网站。一审中，水木年华网吧申请追加网盟公司和网尚公司为被告，理由是水木年华网吧使用的“网吧院线”数据缓冲服务器是通过有偿使用协议从网盟公司取得，而网盟公司提供的“网吧院线”是通过网尚公司授权取得。一审法院没有同意追加被告，水木年华网吧在二审继续请求追加被告。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并非共同侵权，不是必要共同诉讼，权利人选择单独起诉网吧，可以不追加网盟公司和网尚公司为被告。综合本案证据，可以认定中凯公司享有涉案作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水木年华网吧在其局域网上传播了涉案作品，侵犯了中凯公司的信

息网络传播权。水木年华网吧应当承担停止侵权的法律责任。根据水木年华网吧提供的证据，可以认定其传播的涉案作品系由有正规资质的网尚公司有偿提供，有合法来源，应当由网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但是鉴于水木年华网吧没有提供与网尚公司的合作协议、许可使用合同等证据，审查不够充分，法律手续不够规范，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2000元（其中包含赔偿中凯公司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1000元）。中凯公司无法证明涉案作品获得了我国的行政审批，无权从事与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有关的商业活动及获取报酬，因此不能获得经济损失的赔偿。水木年华网吧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中扣除合理费用后，还有1000元因中凯公司无权收取，应当以不当得利予以收缴，上缴国库。据此，二审法院于2009年6月22日作出判决：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即水木年华网吧立即停止在其局域网内传播涉案作品的行为，罗昌颖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对水木年华网吧的赔偿责任承担补充清偿责任，驳回中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即水木年华网吧赔偿中凯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2万元；三、水木年华网吧赔偿中凯公司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1000元；四、对水木年华网吧的不当得利1000元予以收缴。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各1875元，合计3750元，由水木年华网吧负担1875元，中凯公司负担1875元。

本院经再审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证据内容及案件事实基本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凯公司选择单独起诉网吧，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也没有证据表明中凯公司在一审程序中拒绝法院追加被告；原两审法院均认为本案并非必要共同诉讼，未支持水木年华网吧追加被告的申请，并无

不当。对水木年华网吧在再审时提出的追加网盟公司和网尚公司为共同被告的申请，本院不予支持。本案的焦点问题包括：1.中凯公司是否享有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涉案作品进口是否获得了行政审批；2.水木年华网吧是否在其局域网实施了传播涉案作品的侵权行为；3.水木年华网吧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韩国著作权审议调停委员会北京代表处是经我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外国著作权认证机构在我国设立的代表机构，只能从事与认证工作有关的联络活动，不能直接从事韩国影视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著作权认证活动，其出具的关于韩国MBC公司享有《宫S》在中国地区的著作权的证明，不具有独立证明的法律效力。但是根据中凯公司提交的在中国大陆合法出版的《宫S》DVD、我国文化部出具的《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等证据记载的内容，可以认定韩国MBC公司是《宫S》的著作权人。根据韩国MBC公司于2007年5月在广州出具的《节目权益证明书》等证据，可以认定中凯公司享有《宫S》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原两审判决对该事实的认定正确，本院予以确认。虽然涉案作品被批准进口的日期为2007年10月9日，但是著作权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不以获得进口行政审批为条件。因此，中凯公司在2007年7月进行公证取证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水木年华网吧虽然主张中凯公司提交的《宫S》DVD与文化部的进口批文记载的涉案作品的中文和外文名称不一致，不是同一部作品，但是并没有提交相应的证据证明其主张。由于合法出版的《宫S》DVD音像制品上记载的批准文号与文化部进口批文的记载一致，进口、出版单位均为北京东方影音公司、版权提供人均韩国MBC公司，且有多项证据表明主要演员和集数相同，因此，中凯公司关于片名不同是因为对外

文的不同翻译的理由可以成立。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宫S》与文化部批准在我国出版发行的《宫2》为同一作品，涉案作品《宫S》在我国的出版发行已经经过行政审批，可以在中国合法传播。二审法院对涉案作品在我国传播是否经过行政审批的事实认定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水木年华网吧虽然提交了其交纳包年使用费的收据、网尚公司的网吧院线的ICD授权电子页面截屏等证据，但尚不能证明涉案作品系由网尚公司有偿提供。况且，水木年华网吧提交的网尚公司关于中国网吧院线的书面宣传资料显示，网吧可以自行添加或删除其服务器中的影视剧文件。因此，不能认定水木年华网吧在传播涉案作品时尽到了必要的注意义务。原审判决综合本案证据，认定水木年华网吧在其局域网上传播了涉案作品，实施了侵犯中凯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认定事实并无不当。

水木年华网吧对其侵权行为，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水木年华网吧称其2007年11月下旬已经停止了传播涉案作品，但是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本院不予采信。本案中，中凯公司没有提交水木年华网吧在其局域网传播涉案作品的实际点击播放次数、可供参照的许可网吧传播单部影视作品的合理许可费等用于确定赔偿额的依据。因此，法院只能根据具体案情酌定赔偿额。对于权利人仅起诉网吧的案件，应该考虑在局域网传播作品的数量、对权利人经济利益损害的程度、网吧的侵权获利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额。根据本案具体情形，二审判决酌定的经济损失额2000元（含维权合理费用1000元）是基本适当的，本院予以维持。二审法院判决没收不当得利，适用法律不当，应予纠正。

综上所述，依照2010年2月26日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2009）渝高法民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即水木年华网吧立即停止电视剧作品《宫S》在其经营场所局域网内的传播行为，赔偿中凯公司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1000元，加判赔偿中凯公司经济损失1000元，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水木年华网吧不足以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时，罗昌颖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驳回中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撤销（2009）渝高法民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一审案件受理费187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875元，合计3750元，由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木年华网吧负担1875元，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担187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于晓白

审判员 殷少平

代理审判员 马秀荣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书记员 崔丽娜

（三）举证责任

4.互联网下载图片的证据认定和举证责任的分配

——再审申请人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

再审采信了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公司）提供的旨在证明涉案作品权属的互联网下载图片等证据，根据该下载图片上的署名，结合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外运公司）未提交相反证据的事实等具体情况认定下载图片的署名为作者；并以重庆外运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对涉案作品的使用有合法依据为由，推定涉案作品在重庆外运公司使用之前已经公开发表，即认定了重庆外运公司已实际接触涉案作品的事实。

【关键词】

著作权 作品权属 证据认定 举证责任

【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提字第199号

【基本案情】

华盖公司是美国Getty Images, Inc（以下简称Getty公司）在中国的授权代表。Getty公司授权华盖公司在中国境内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其拥有著作权的图像资料，并以其自身名义在中国境内就任何第三方对Getty公司的知识产权的侵犯和未经授权使用Getty公司拥有著作权的图像的行为采取任何形式的法律行为。华盖公司提起诉讼称，重庆外运公司未经授权在其2006年制作的企业宣传画册中使用了Getty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一张图片（以下简称涉案图片），请求判令重庆外运公司停止使用涉案图片、赔偿其经济损失，并提交了2009年3月23日在Getty公司互联网网站公证取证的涉案图片等作为证据。重庆外运公司以该宣传画册系其委托广告公司制作，故不构成侵权为由提出抗辩。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华盖公司提交的公证书仅能证明Getty公司在公证时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但未能证明Getty公司在涉案宣传画册形成之前就拥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遂判决驳回了华盖公司的诉讼请求。华盖公司提起上诉，并提交了涉案图片上传时间的公证书等新证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公证书所记载的图片上传时间来源于华盖公司自有的网站管理后台，该公司有能力对其进行修改，不应予以采信；现有证据不能确定涉案图片的上传时间，华盖公司未能证明Getty公司在宣传画册形成之前就拥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华盖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本案后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并判令重庆外运公司停止使用涉案图片并赔偿华盖公司经济损失。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本案中，Getty公司虽未参加诉讼，但其是否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直接关系到对华盖公司的授权行为是否存在瑕疵，以及对华盖公司的主张能否予以支持的问题，故应对此进行必要的审查，并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综合分析判断。首先，Getty公司系美国知名的专业图片提供商，涉案图片上有“Getty Images”的水印，即Getty公司的署名，并标注了“本网站所有图片均由Getty公司授权发布，侵权必究”等字样，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应认定在作品上的署名者为作者，并享有著作权。本案中，Getty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已经美国公证机构公证，及我国驻美国旧金山总领事馆认证，对此证据效力应予采信。依据该授权书，华盖公司作为Getty公司在中国的授权代表，有权在中国境内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Getty公司拥有著作权的图片，并有权在中国境内以华盖公司名义就任何侵权行为提起诉讼。其次，关于涉案图片何时公开发表的问题。鉴于本案中重庆外运公司使用的涉案图片与Getty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图片完全相同，但重庆外运公司既未提交证据证明涉案图片的著作权不属于Getty公司，亦未能证明其对涉案作品的使用有合法依据，据此，可以推定涉案图片在重庆外运公司2006年使用之前已经公开发表，至于涉案图片发表的具体时间已不重要。一审法院将华盖公司2009年3月23日申请公证机构公证的时间，作为Getty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时间，缺乏法律依据。二审法院以“现有证据不能证明Getty公司在2006年前对涉案图片享有著作权”为由，认定华盖公司不能依据Getty公司的授权，享有相关著作权及提起本案诉讼的权利，亦法律依据不足。根据华盖公司在一审、二审及申请再审过程中提供的相关证据，可以认定华盖公司已经取得Getty公司合法授权，其据此主张权利，依法应予支持。重庆外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涉案图片，并用于企业宣传推广，侵犯了华盖公司依法享有的复制权和发行权，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重庆外运公司以其只是企业宣传册的使用者，不是制作者，没有侵权的故意，不构

成侵权抗辩的理由不能成立。对于企业宣传画册制作者的责任，重庆外运公司可以依据其与该制作者签订的合同，另案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提字第199号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68号20楼4042室。

法定代表人：迈克尔，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宏麟，该公司维权高级总监。

委托代理人：张群力，北京市海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杨河二村69-71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光，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晓东，该公司财务部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证券部职员。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公司）因与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外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0）渝高法民终字第7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10年10月20日对本案进行了听证，并于2010年11月5日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华盖公司申请再声称，华盖公司在本案中提供的证据，已经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即依据华盖公司与美国Getty Images, Inc（以下简称Getty公司）的约定和授权，华盖公司在中国地域范围内拥有“Photodisc”图片品牌的著作权。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 1.重庆外运公司使用的图片与华盖公司的图片完全相同，证明重庆外运公司已经完成了“全部拿来，占为己有”的行为；
- 2.华盖公司提交了在侵权行为发生之前，对涉案图片进行销售的合同，但二审法院漏列该重要证据；
- 3.二审法院以华盖公司仅提交了授权合同中文文本，而未提交英文文本为由，认定“无法核实该协议的真实性”，并对作为物证的素材库，以英文未经翻译为由，认定“无法核实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和内容的真实性”，缺乏依据；
- 4.一审法院将公证时间作为华盖公司取得著作权的时间是错误的，在没有相反证据证明著作权登记事项错误的前提下，应当对华盖公司二审提交的登记证书所记载的著作权取得时间予以认可；
- 5.二审法院认定华盖公司对图片进行了修改，并以华盖公司没有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合同以及第三方的管理资质为由，对涉案图片上传时间不予认可，缺乏依据；
- 6.华盖公司现提供新证据，即（2010）大中证经字第79号公证书，证明华盖公司二审提交的经公证的图片之所以没有水印标志，是因为这些图片只是小规格图片，点击放大后，自然会有水印标志。请求撤销一审、二审判决，支持华盖公司一审提出的诉讼请